## 立法會 CB(2)266/03-04(01)號文件

(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8) to EOC/CR/LEG/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NO.
 : 2106 2123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香港中區 昃臣道6號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敬啟者:

## 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本函有關立法會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的來信,當中立法會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聘任及取消聘任余仲賢先生(余先生),和與此決定有關的資料。

茲提供以下事件經過以供參閱。

2002年2月 外聘顧問完成有關委員會處理投訴

及有關程序的檢討工作,並且作出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性別事務

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行動

科。

2002年3月 委員會委員於一次委員會常務會議

上確認把性別事務科及殘疾事務科合併為一個新的行動科。委員並決

定公開刊登廣告招聘行動科總監一

職。

2002年5月12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辭職。

2002 年 7 月 8 日 外 聘 顧 問 協 助 委 員 會 把 兩 個 處 理 投 訴 事 務 的 科 進 行 合 併 , 並 檢 討 當 時 的

運作程序及做法。

2002年8月31日 性別事務科總監離職。

2002 年 10 月 在 得 到 行 政 及 財 務 專 責 小 組 通 過 後 , 開 始 招 聘 行 動 科 總 監 。 行 政 及 財 務 專 責 小 組 獲 委 員 會 授 權 , 負 責

任命委員會辦事處總薪級表 45 點或

以上的僱員 ﹝ 包括總監級職員 ﹞。

2002年12月 委員會委任一間獵頭公司代為找尋

適當的人選。此職位空缺資料於委員會內部及公開刊登,並由獵頭公

司代為統籌所有申請。

2002年12月至 獵頭公司初步選出一批應徵者,並

2003年1月 把他們的履歷交予委員會考慮。

2003年1月22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辭職。

2003年2月下旬 由委員會委員楊港興先生與前主席 胡紅玉女士進行初步篩選。共有四

名應徵者接受楊先生及胡女士的面 試。委員會的總監(規劃及行政)

和獵頭公司一名代表亦有出席每次的面試。在四名參加面試的應徵者

中,有三人獲推薦參加最後的面試。

兩個處理投訴的科於三月開始進行

合併。

2003年3月中

胡女士要求獵頭公司接觸余仲賢, 確定他對此職位是否感興趣。由於 余先生不在北愛爾蘭,初時無法與 他聯繫。

在招聘過程中,胡女士亦要求獵頭公司接觸數位委員會委員,請他們向委員們查詢是否可以介紹一些適合人選;再者她亦提出數個名字供獵頭公司跟進,詢問該等人士是否對該職位感興趣。

2003年3月下旬

經面試後未有對聘任作出決定。遴選委員會同意,其中一位已進行適調的外間應徵者有可能是合適實別。 胡紅玉女士向遴選委員會問題,她認為余仲賢是一個值得不過的人選,並已要求獵頭公司對余在收到獵頭公司對余先生的報告後再考慮下一步行動。

2003年3月24日

獵頭公司透過電話與余仲賢先生進行面試後,推薦余先生予遴選委員

會作進一步面試。

2003 年 4 月 16 日 余先生於 4 月 16 日透過視像會議與 遊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2003年4月22日 殘疾事務科總監離職。

2003 年 4 月至 5 月 余仲賢先生與另一名外間應徵者均被視為適合出任該職。他倆同被要求進行心理測驗。經過心理測驗後,遴選委員會決定余先生是該職位的首選,而另一位外間應徵者可列為後備。遴選委員會又確認,可以向余先生發出聘書。

 2003 年 5 月 21 日
 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向余仲賢先生

 發出聘書。

2003年6月4日 余先生接受聘任。余先生表示,他會於2003年11月1日開始上班。

2003年6月底 對余先生的僱傭諮詢查核滿意地完成。

合併工作完成。

2003 年 7 月 2 日 本人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新主席,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幾日後,我與總監(規劃及行政)通電話,表示希望盡快禮貌性拜訪胡女士,與她見面。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我胡女士正在外地休假,將於2003年7月17日上班。我問總監(規劃及行政)可否於7月18日與她見面。他表示會把我的要求告知胡女

士,然後回覆我。

我其後得知胡女士正在意大利度假。

總監(規劃及行政)其後告訴我,胡 女士可於2003年7月21日與我見面。

2003 年 7 月 17 日 委員會發

委員會發出新聞稿,公布委任余仲賢先生。

我其後收到總監(規劃及行政)的電話,表示胡女士不能於7月21日與我見面,但她有空時便會聯絡我。

2003年7月18日

南華早報刊出余仲賢先生的訪問。

2003年7月22日

我收到胡女士的電話,她解釋自回港後一直很忙,無暇見我。我告訴她,對於她沒有先知會我而向報界公布余仲賢先生的任命一事極表關注。我覺得作為候任主席,她應禮貌性地知會我有關余的任命,及將會發表相關的新聞稿。

胡女士為此道歉,並提議我出席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為公布「非典型 炎」報告結果而召開的記者會。 建議與我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舉 会記者會,進行委員會主席的 会記者會,進行委員會主席希望 会記者會,有初起一直希望 ,我自己者會的態度加 。 也說,我無興趣參加 。 也說我攻擊她的誠信,要求 , 我向她道歉, 但我拒絕與她 一 出席記者會。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余仲賢先生探訪委員會辦事處。 8 月 1 日

2003年8月1日 我開始就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我在辦公室會見余先生,表達我對他 在南華早報發表的言論的關注。我認 為一個未上工的僱員發表這樣的言 論並不合適,也不尊重委員會委員及 我這個新主席。我問余先生,究竟他 是否知道行動科總監的職責。

2003年8月初

我就合併問題諮詢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對合併的意見,又問及在合併時和外聘顧問進行檢討時見到的需要。諮詢後我了解到新的行動科應集中於調查及調解工作,而委員會在處理投訴的職能上有很繁重的工作需要履行。

我又就余先生於 2003 年 7 月最後一星期到訪委員會的事諮詢各高層管

理人員。我得悉余先生在訪問的最後 一天才與署理行動科總監/顧問會 面,這顯示他對討論運作問題的興趣 不大。

我又發現,委員會在之前六年共有三 名處理投訴事務的總監,又有一名行 政總裁在上任不足六個月即辭職。我 關注到必須確保新的行動科總監能 夠勝任,並能與委員、職員和我融洽 地合作。

我其後要求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 余先生,要求他提交一份有關調查和 調解經驗的書面簡報。

2003年8月22日

2003年9月3日

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討論 我所關注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 告訴我:

- (i) 余先生表示,他的機構已經安 排其他人署任他的職位,要返 回該職位會相當困難;
- (ii) 余先生表示會考慮接受十二個 月的薪金(連現金津貼)賠償, 以友好地解決此事。他續表 示,至少要六個月的薪金(連 現金津貼)才會考慮解決此事;
- (iii) 余先生表示,委員會的建議乃表示委員會有意違反合約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ontract);
- (iv)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余先生,委員會要以六個月薪金(連現金津貼)作賠償有相當困難,又解釋委員會僱傭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和金錢賠償的條款;及
- (v)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余先 生,他會把與余的對話和余所 提的賠償要求告訴我。

2003年9月5日

我向楊港興先生(選出余先生的遴選委員會主席)就余先生的任命談到我的憂慮,我認為他不適合擔任行動科總監。我告訴楊先生,正考慮建議終止余先生的僱傭合約。楊先生同意我的建議。

我請總監(規劃及行政)再與余先生 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並弄清楚若解 除合約,余先生會否準備接受兩個月 薪金(連現金津貼)的賠償。 2003年9月16日

總監(規劃及行政)聯絡余先生,其 後告訴我,余先生表示會考慮兩個月 薪金的建議,會再回覆我們。

2003年9月17日

委員會收到余仲賢在北愛的律師發出的公開信,聲稱委員會已經違反合約。余的律師表示,他們會提出法律訴訟,控告委員會和本人違反合約、違反人權法案和譭謗,要求損害賠償。除非他們於7日內收到解決余的申索的建議,否則將提出訴訟而不作另行通知。

2003年9月18日

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余是否適合 擔任行動科總監及中止其合約的問 題。各委員決議,授予本人全權處 理余的合約。

(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將稍後附上)

2003年9月20日

2003年10月23日 余仲賢在香港召開記者會,聲稱本人不合理解僱他,並且嚴重違反合約。

余 先 生 於 報 章 訪 問 中 要 求 本 人 向 他 作 公 開 解 釋 。

我希望指出,於 2003 年 9 月 16 日,陳奕民先生(總監(規劃及行政))按本人指示,仍在與余先生商討,若他的合約被終止,可如何妥善處理解約問題,而當時尚未決定他的僱用一定會被終止。有關終止余的僱傭合約的決定,是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委員會會議後作出的。

此外,雖然余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以來向報章發表的言論被中、英文報章廣泛報道,但至今為止,委員會尚未收到余的律師對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信件所作的任何回覆。

我亦想指出,雖然余先生要求我在報章上作公開解釋,但 鑑於他的律師表示會向委員會和本人提出法律訴訟,因此,當時 似乎並不適合作公開解釋。

鑑於余先生近日在報章上的言論提及他不會接受兩個月薪 金作賠償,委員會現仍等候余先生提出他的要求。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王見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